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379,073,684.4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77,969,46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5,593,892.2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1.5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以上方案。

(二) 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1、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同意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 董事会决议；

(二) 监事会决议；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